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雄帝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董文	联系电话: 0531-88199907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林	联系电话: 0755-23835051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· 冰行工下%处	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雄帝科技
	2017 年上半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,包
	括: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
	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其
	他有关文件。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无
数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	
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、监事会议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事规则等决策制度。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

披露文件一致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不适用
送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无
况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2次,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
	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
	告的核查意见》、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
	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	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无
见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	无	不适用
执行		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无	不适用
变动		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	无	不适用
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		
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		
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	无	不适用
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		
况		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	无	不适用
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		
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		
大变化情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1.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:(一)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、预警条件: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%时,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证,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或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时从为通。2、启动条件: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,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同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,则触发公司、公司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份的具体措施: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	是否不够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不适用
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, 则触发公司、公司董事(不包括独 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 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。 (二)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:	是	不适用
司上还融及稳定版价义务的条件 成就时,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 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:1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:(1)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 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 提下,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		

10 个交易日内,向公司送达增持公 司股票书面通知(以下简称"增持 通知书"),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 持股份数量、增持价格确定方式、 增持期限、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 持的内容;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 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,但在上述期 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 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,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。(2)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 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,000万元 且一年内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:(1)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 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,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 交易日内,应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 股票书面通知,增持通知书应包括 增持股份数量、增持价格确定方 式、增持期限、增持目标及其他有 关增持的内容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 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,但在上述 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 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,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(2)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,其 一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 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%,最高不 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。3、由公司 回购股票: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,公司股票收 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,公司董 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 预案,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区间、回购资 金来源、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 营的影响等内容,且还需满足下列 条件:(1)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 回购股份, 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; (2)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, 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 通过;(3)公司一年内用于回购的 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,且单次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,000 万元; (4) 公司董事会公告 回购股份预案后,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 产时,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

止回购股份事宜。4、其他法律、			
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			
规定允许的措施:公司在未来聘任			
新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前,将要			
求其签署承诺书, 保证其履行公司			
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、高级管			
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。			
2. 高晶、郑嵩,关于股份限售的	是	不适用	
承诺: (一)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			
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 不转			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			
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			
已发行的股份,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			
部分股份。(二)1、在本人及本			
人关联方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			
理人员职务期间,本人每年转让的			
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			
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			
25%; 2、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直			
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。(三)			
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			
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			
(四)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			
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			
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,			
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			
首次公开发行价格, 其持有公司股			
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			
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自公司股票			

上市至其减持期间,公司如有派			
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			
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			
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			
调整。高晶、郑嵩不因在公司职务			
变更或离职放弃上述承诺。前述股			
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			
所得归公司所有。			
3. 贾力强,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:	是	不适用	
(一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			
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			
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			
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			
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 (二)			
1、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、			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,本			
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			
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			
的股份总数的 25%; 2、离职后 36			
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			
的公司的股份; (三)所持股票在			
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其减持			
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 (四)公司上			
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			
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			
公开发行股票价格,或者上市后6			
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			
行价格,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			
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			

长6个月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			
持期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			
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			
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价格及收			
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贾力强不			
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上			
述承诺。前述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减			
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司所有。			
4. 谭军、谢建龙、深圳市天高投	是	不适用	
资有限公司,关于股份限售的承			
诺: (一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			
12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			
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			
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			
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(二)			
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			
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			
5. 谢向宇、杨大炜、姜宁,关于	是	不适用	
股份限售的承诺: (一) 自公司股			
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 不转让			
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			
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			
前已发行的股份, 也不由公司回购			
该部分股份。(二)1、在本人及			
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		
管理人员职务期间,本人每年转让			
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			
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			
的 25%; 2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			

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; 3、			
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			
个月内申报离职,自申报离职之日			
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			
有的股份;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			
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			
之间申报离职,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			
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			
的股份; (三)所持股票在锁定期			
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其减持价格不			
低于发行价; (四)公司上市之日			
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			
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			
发行股票价格,或者上市后6个月			
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			
格,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			
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			
月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			
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			
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			
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			
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杨大炜、谢向			
宇、姜宁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			
职放弃上述承诺。前述股东违反上			
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			
司所有。			
6. 彭德芳、闾芬奇、李亚新,关	是	不适用	
于股份限售的承诺: (一) 自公司			
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 不转			
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		
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		
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		
购该部分股份。(二)1、在本人		
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		
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,本人每年转		
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		
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		
数的 25%; 2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		
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;		
3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		
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,自申报离职		
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		
接持有的股份;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		
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		
个月之间申报离职, 自申报离职之		
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		
持有的股份; (三)所持股票在锁		
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其减持价		
格不低于发行价; 李亚新、彭德芳		
及闾芬奇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		
离职放弃上述承诺。前述股东违反		
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		
公司所有。		
7. 高晶、郑嵩,关于股份减持承	是	不适用
诺的承诺: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		
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本人将		
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雄帝		
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		

承诺,在限售期内,不出售本次公		
开发行前直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		
份。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,在		
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,可进行减		
持: 1、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		
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, 如有延长锁		
定期,则顺延;2、如发生本人需		
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,本人已		
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; 3、本人在		
减持公司股份时,减持价格将不低		
于发行价,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		
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		
25%; 4、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、		
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		
规定进行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		
公告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		
票,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		
的收益(如有),上缴公司所有。		
8. 谭军、谢建龙,关于股份减持	是	不适用
的承诺: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		
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本人将		
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雄帝		
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		
承诺,在限售期内,不出售本次公		
开发行前直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		
份。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,在		
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, 可进行减		
持: 1、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		
行赔偿的情形,本人已经全额承担		

赔偿责任; 2、本人在减持公司股			
份时,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;			
3、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			
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			
定进行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			
告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,			
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			
收益(如有),上缴公司所有。			
9. 贾力强,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:	是	不适用	
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、间接持			
有的公司股份,本人将严格遵守已			
做出的关于所持雄帝科技股份流			
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, 在限售			
期内,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			
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上述锁			
定期届满后两年内, 在满足以下条			
件的前提下,可进行减持:1、上			
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			
的相关情形, 如有延长锁定期, 则			
顺延; 2、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			
进行赔偿的情形,本人已经全额承			
担赔偿责任; 3、本人在减持公司			
股份时,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			
价,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人			
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25%;4、本			
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			
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			
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如			
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,本人将			

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(如			
有),上缴公司所有。			
10.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	是	不适用	
司,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			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			
承诺: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			
票上市交易后,因公司首次公开发			
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			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导			
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			
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			
的,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			
行的全部新股(不含原股东公开发			
售的股份)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			
规规定的程序实施。上述回购实施			
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			
若因公司首次工卡发行并上市的			
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			
述或者重大遗漏, 致使投资者在证			
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本公司将依			
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赔偿, 但本			
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			
外。			
11. 高晶、郑嵩,关于招股说明书	是	不适用	
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			
遗漏方面的承诺: 若在公司上市			
后,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			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导			
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			

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			
的,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			
售股份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			
的程序实施。			
12. 贾力强、谢向宇、杨大炜、姜	是	不适用	
宁、刘雪生、徐冬根、陈永涛、彭			
德芳、闾芬奇、李亚新、陈先彪,			
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			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:			
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			
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致使投资			
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本人			
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,但本人能			
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			
13. 高晶、郑嵩、贾力强、谢向宇、	是	不适用	
杨大炜、姜宁、刘雪生、徐冬根、			
陈永涛、彭德芳、闾芬奇、李亚新、			
陈先彪,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			
承诺: 1、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			
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			
益,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			
益; 2、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			
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; 3、			
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			
行职责无关的投资、消费活动;4、			
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			
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			
的执行情况相挂钩; 5、承诺公司			
股权激励(如有)的行权条件与公			

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			
钩。			
14.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	是	不适用	
司,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:公司承			
诺,将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			
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			
履行分红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			
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			
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			
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, 保护中			
小股东、公众投资者的利益。			
15. 高晶、郑嵩、贾力强、杨大炜,	是	不适用	
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本人为			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			
股东,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			
益,本人现同意就避免与公司之间			
同业竞争事宜,向公司作如下承			
诺:1、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,			
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			
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			
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			
的业务;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			
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、持有 51%			
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			
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			
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			
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; 如本人及本			
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			
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			

			1
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			
争,则将立即通知公司,并尽力将			
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。2、如违反			
上述承诺,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			
成的全部损失。			
16. 天高投资,关于避免同业竞争	是	不适用	
的承诺: 1、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			
股东期间,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			
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经营			
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			
务;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			
子公司、持有 51%股权以上的控股			
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			
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有			
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; 如本			
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			
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			
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,			
则将立即通知贵公司,并尽力将该			
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。2、如违反			
上述承诺,本公司同意承担给贵公			
司造成的全部损失。			
17. 高晶、郑嵩,关于社保、住房	是	不适用	
公积金相关问题承担责任的承诺:			
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来被社会			
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			
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,则公司实			
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此部分费用,			
不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此部			

分经济损失。			
18. 高晶、郑嵩,关于支付业务资	是	不适用	
质风险的承诺: 如因支付业务资质			
风险发生遭受相关部门追回包头			
一卡通相关收入、罚款的情况,愿			
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。	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原保荐代表人葛其明因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
	动,保荐代表人由葛其明、董文变更为董文、王
	林。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	2017年度,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(包括派出
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	机构)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
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	监管措施的事项:
整改情况	1、2017年1月17日,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
	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、经营管理混乱等
	问题,浙江证监局出具《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
	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
	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6号)要
	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。
	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,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
	大事项报告、营业部设备管理、印章管理、员工
	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,确保营业
	部规范经营。
	2、2017年2月8日,因我公司北京好运
	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"券
	商中国"微信公众号发布"2016年双11活动宣
	传推介材料",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

收益,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,深圳证监局 出具了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 定》(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【2017】2号)。

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,并已向 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 体方案,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。
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

1、2017年5月24日,我司公告收到证 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17]57 号)。公司在司度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从事 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,为 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,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。依据相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拟决定:责 令公司改正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,655,849.78元,并处人民币308,279,248.90 元罚款。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为准。

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,在监管机构的 指导下,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,今后公司 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,依法合规地开展各 项业务。

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司
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_ 2017年8月17日
	董文	
		_ 2017年8月17日
	王 林	

保荐机构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 2017年8月17日